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杨京红

王健



宋晓辉



张世超

吴辉廷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健	_____
杨京红	王健	张世超
_____	_____	
吴辉廷	宋晓辉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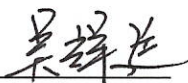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杨京红



吴辉廷

王健

宋晓辉

张世超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